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修訂及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職權範圍書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宗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向本公司董事會就對公司董事（「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其他高薪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推薦建議。就此，薪酬應包括：

- 基本年薪；
- 年度及其他長期獎勵機會；
- 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參與計劃；
- 利潤分享計劃；
- 於各種情況的僱用協議條款、遣散安排、控制權變動協議及其他類似安排（如適用）；
- 任何特別或補貼福利。

就本職權範圍書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本公司年報所提述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 段規定須披露的相同人士。

組織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倘非如此，則應由薪酬委員會成員選舉主席，由全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票選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薪酬委員會應按季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而應情況需要，或更多或更少的次數。

權力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應：

1. 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2. 關於本公司對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薪僱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結構，每年進行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包括審閱及批准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為基礎薪酬。獲得授予職責決定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薪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亦獲授予職責關於設立正式及透明的制定薪酬政策程序，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
3. 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成功經營公司。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和職責、集團其它地區的聘用條件，以及表現為基礎薪酬的效用。
4. 審閱、評估及批准董事會不時議決關於行政總裁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就該等目的及目標評估行政總裁的表現，以及作為委員會或聯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董事會指令），基於上述評估決定及批准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對於表現為基礎的薪酬應定期進行審閱及批准。於決定行政總裁薪酬中的長期激勵表現部分時，薪酬委員會在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外，亦應考慮本公司的表現、股東回報、可資比較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類似表現獎勵的價值，以及過往年度給予行政總裁的獎勵。在進行關於行政總裁薪酬的投票或審議時，行政總裁不得在場。
5. 審閱、評估關於須由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激勵薪酬及股本為基礎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 根據本公司激勵薪酬及股本為基礎計劃，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任務（如有）。

7. 在與(a) 董事；(b)高級管理層成員；(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或準僱員訂立任何薪酬協議或安排，倘若該薪酬或僱用協議或安排提供的年度薪金（佣金薪酬除外）超過 300,000 美元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上限時，於簽立前審閱及批准薪酬或僱用協議或安排的條款。
8.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股本為基礎計劃項下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9. 審閱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補償，確保為符合合約條款以及公平，且不過份。
10. 審閱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補償安排，確保為符合合約條款以及合理與適當。
11.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聯繫人涉及決定彼本身的薪酬。
12. 設立及定期審閱關於額外補貼福利的政策。
13. 編製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報告，以加入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
14. 每年審閱及再評估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15. 每年審閱其本身表現。
16.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動者除外（例如由於規管而限制披露內容）。
17. 倘若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相符的任何其他行動。

職權範圍書概不排除董事會一般性討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薪僱員的薪酬或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資源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任務，並應在認為有需要時能夠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薪酬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延攬顧問，協助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終止彼等的任命。

薪酬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決定聘用條款及所用資金支付延攬任何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顧問的酬金。

修訂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職權範圍書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根據上文第 IV(14) 段）。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澳門，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爲：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擔任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 僅供識別